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气囊、
500t 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7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94 页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012号

建设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 6 幢 303 室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46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46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47
附图4 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48
附图5 厂区雨污分流图	49
附件1营业执照	50
附件2环评批复	51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55
附件4租房协议	56
附件5检测报告	58
附件6危废协议	72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75
附件8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7

附件10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78
附件11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8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6

前言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企业租赁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通过购置密炼机、开炼机、过滤器、压延机、出片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过滤、硫化等工艺，形成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规模。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27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6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CHG4MQ5C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2台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截止2025年02月01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现企业该项目已具备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3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雨水监测日期2025年03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				
主要产品名称	气囊、中垫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1日、2025年03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p> <p>(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施行）；</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施行）。</p> <p>2 环评文件</p> <p>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p> <p>3 项目批准文件</p> <p>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年12月15日）。</p> <p>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环评执行标准：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p>					
	表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25	4.2	3.0		
H ₂ S	25	0.90	0.06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p>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p>						
2、废水排放标准						
<p>环评执行标准：项目实施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SS	400	10
氨氮	35	2 (4)
总磷	8	0.3
总氮	70	12 (15)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COD_{Cr}、氨氮、烟粉尘和 VOC_s；全厂污染物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1-8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建设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 _s	0.881	1:1	0.881
	烟粉尘	0.232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	/
	COD _{Cr}	0.010		
	氨氮	0.00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工业粉尘不需要替代，VOC_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已在当地环保部门核定 VOC_s（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详见附件7）；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人员已完全配备，故项目废水与环评一致；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故总量控制指标VOC_s排放量根据产能折算，具体见下表分析。

表 1-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排放量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 _s	0.881	0.771
	工业烟粉尘	0.232	0.2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255
	COD _{Cr}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注：“*”为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已建设产能占比为87.5%；
 即先行VOC_s=0.881t/a×87.5%=0.771t/a；
 工业烟粉尘=0.232×87.5%=0.2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57'02"~29°20'39"、东经 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 54.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总面积 1420.70 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 6 幢 303 室；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洋肚	西北	居民区	约 125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南洋村	东北	居民区	约 330	
	湖塘岗头	南侧	居民区	约 38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布置

表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3F 车间	原料仓库、密炼区、开炼区、过滤区、出片区、硫化区、压延区、成品堆放区、绕钢丝、贴胎面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急储罐。	危废仓库设立在 6 幢楼顶楼梯间，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企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平面布局仅在厂区内调整，防护距离

不变，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无重大变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建设情况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企业租赁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通过购置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出片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过滤、硫化等工艺，形成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规模。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27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6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CHG4MQ5C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2台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0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工程组成

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	先行，实际年产 1.75 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
	生产车间	用于气囊及中垫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密炼、过滤、开炼、出片、压延、硫化、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车间面积约为 149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为 8 小时（8:0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原料解包配料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投料粉尘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预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暂存	项目在车间设置有一个危废仓库和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6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m ² 。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厂区定点堆放，企业在厂区楼顶东北侧设置了一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m ² ，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储运工程	配料间	企业不单独设置配料间，配料在原料仓库进行。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项目在车间西侧设置有一个原料仓库，面积约为1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在成品堆放区堆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运输方式考虑陆路进行。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现有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4、主要产品及产量

根据调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 预计年产量
气囊	2万个	1.75万个	1450个	1.74万个
中垫胶	500t	500t	41.7t	500t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与环评进行比对情况见表2-6。

表2-6 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密炼机	55L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3	过滤机	1t/h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压延机	0.3t/h	1	1	与环评一致
5	出片机	0.3t/h	1	1	与环评一致
6	平板硫化机	15kg	16	14	-2
7	冷水机	1t/a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平板硫化机为气囊主要生产设备。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本项目较环评设备变动如下：平板硫化机减少2台（具体参数见表2-6），项目分阶段实施，产能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匹配；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换算先行项目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 用量折算成的 年用量
气囊						
1	天然橡胶	t/a	40	35	2.91	34.9
2	丁苯橡胶	t/a	30	26.25	2.19	26.3
3	外购半成品橡胶	t/a	115	101	8.41	101
4	古马隆树脂	t/a	64	56	4.66	55.9
5	氧化锌	t/a	8	7	0.583	7.00
6	硬脂酸	t/a	6.4	5.60	0.466	5.59
7	硫磺	t/a	1.6	1.40	0.116	1.39
8	石蜡	t/a	4.5	3.94	0.328	3.94
9	松焦油	t/a	8.5	7.44	0.62	7.44
10	促进剂 DM/M	t/a	2.5	2.19	0.18	2.16
11	气门芯	套/a	2万	1.75万	1450	1.74万
12	钢丝	t/a	9	7.88	0.656	7.87
13	气囊胎面	t/a	12.55	11.0	0.916	11.0
中垫胶						
1	外购半成品橡胶	t/a	420	420	35	420
2	氧化锌	t/a	20	20	1.66	19.92
3	硬脂酸	t/a	15	15	1.25	15
4	硫磺	t/a	7	7	0.58	6.96
5	石蜡	t/a	13	13	1.08	12.96
6	松焦油	t/a	26	26	2.16	25.92
7	润滑油	t/a	0.1	0.1	0.008	0.096

注：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总产能的**87.5%**，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喷淋用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自来水与房东平摊，暂未单独设置流量计；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本项目炼胶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由于企业在设备冷却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并定期对循环冷却水槽渣进行清理，因此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企业设置有1台冷水机，循环量为1t/h，则冷水机总循环水量为24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则补充水量为48t/a。

根据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水喷淋塔1个，循环水箱规格约2m³，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1t/a，则年产生量约2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5t/月，则年添加量约为60t/a。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300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55t/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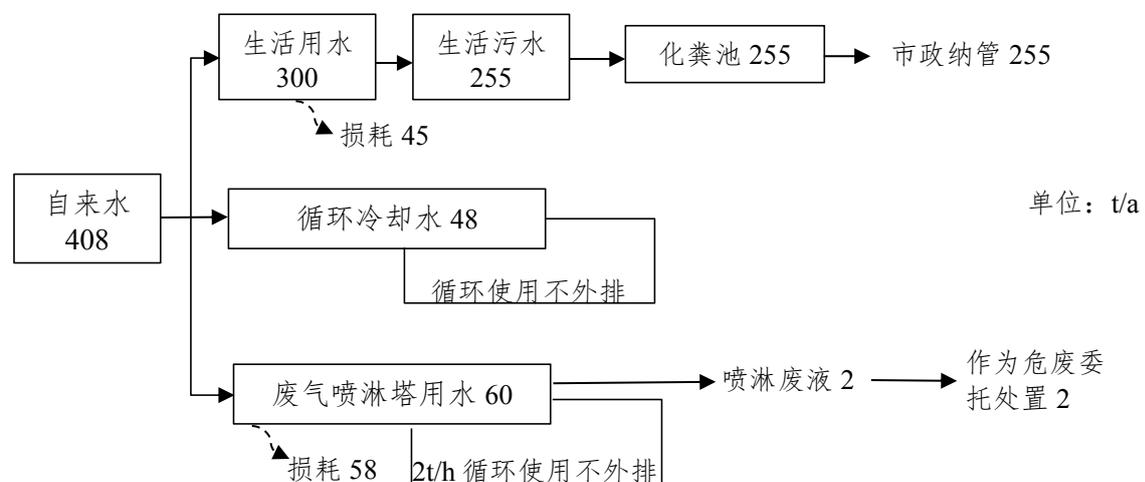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调查，企业产品为气囊和中垫胶，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气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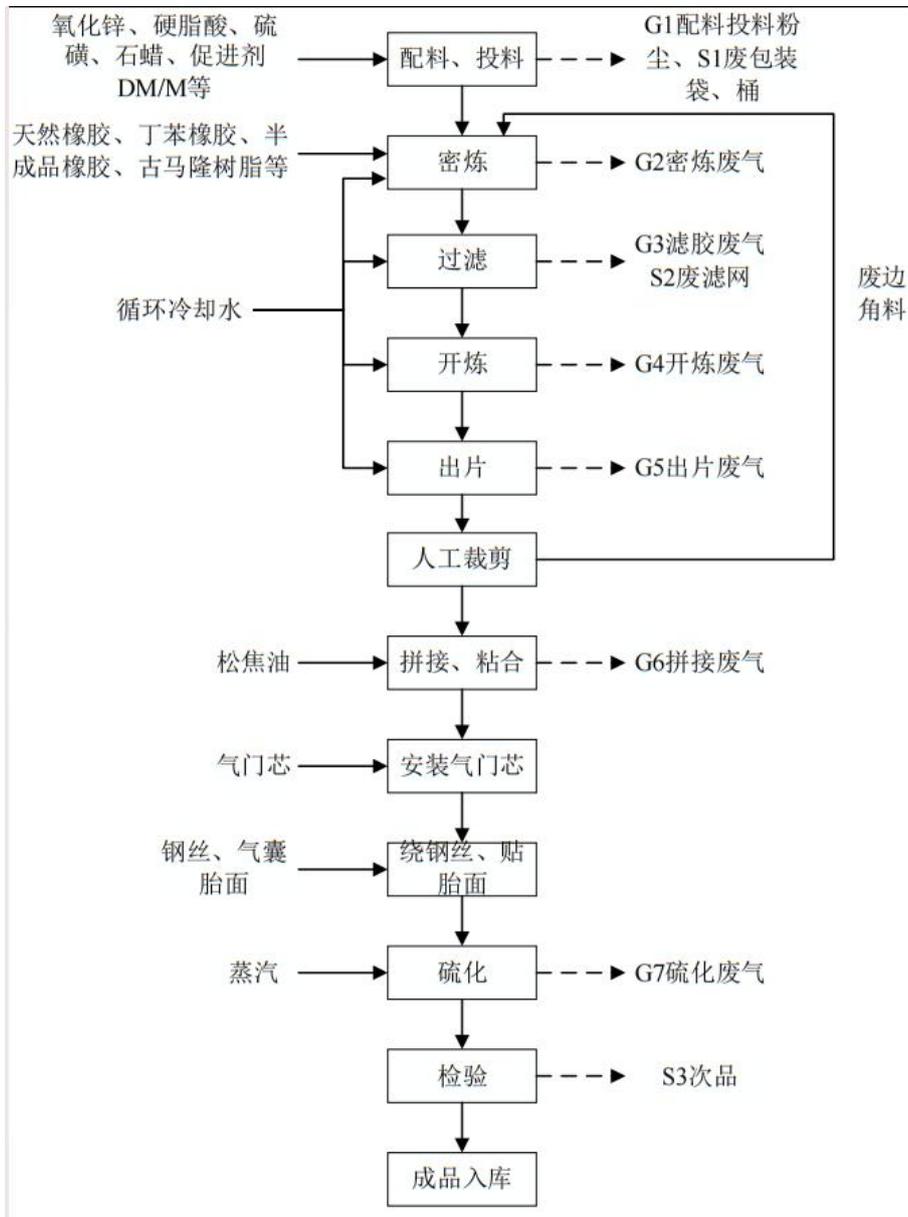


图 2-3 气囊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投配料

先将硫磺、氧化锌、促进剂等辅料按一定比例人工称量配料后，与外购的半成品橡胶制品（未硫化的天然混炼胶）、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古马隆树脂投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粉料的称量配料在原料仓库内进行，粉料辅料人工解包后用勺子舀出放于容器内，盖上盖后转移至密炼机旁，打开密炼机入料口盖，人工倒入密炼机，然后关闭入料口盖。原料仓库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称量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称量粉尘通过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密炼

密炼机工作时间为15min/批次，工作时不进行加温，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密炼机进行冷却。密炼机密闭生产，密炼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四周加设软帘。密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过滤

密炼后的胶料通过过滤机的滤网过滤。过滤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过滤时间约为5min/批次，滤网约3d更换一次。过滤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过滤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开炼

过滤后的胶料在开炼机进行开炼（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进行碾压），使胶料进一步均匀混合。开炼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每批次胶料需要开炼3次，每开炼一次时间约为5min，因此每批次开炼时间约为15min（3次）。开炼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开炼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出片

开炼后的胶料通过出片机的辊子挤压成片状。出片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出片时间约为5min/批次。出片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人工裁切

人工将橡胶片裁切成设计规格的大小。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用至密炼工序。

⑦拼接、粘合、绕钢丝、贴胎面

将橡胶片按气囊尺寸要求人工拼接，拼接处涂上松焦油后粘合，并安装气门芯。手工将钢丝绕在气囊表面，同时贴上胎面固定钢丝。该工艺在密闭的隔间进行，进行整体集气，收集的废气和炼胶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⑧硫化

本项目气囊硫化温度为120℃左右（电加热），时间约50min/批。硫化结束后气囊在硫化机内自然冷却后取出，冷却时间约为30min/批。硫化机密闭性较好，企业在硫化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硫化废气和硫化后冷却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⑨检验、入库

硫化后对气囊进行密闭性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次品低价销售给下游厂商综合利用，产品合格率99.9%以上。

(2) 中垫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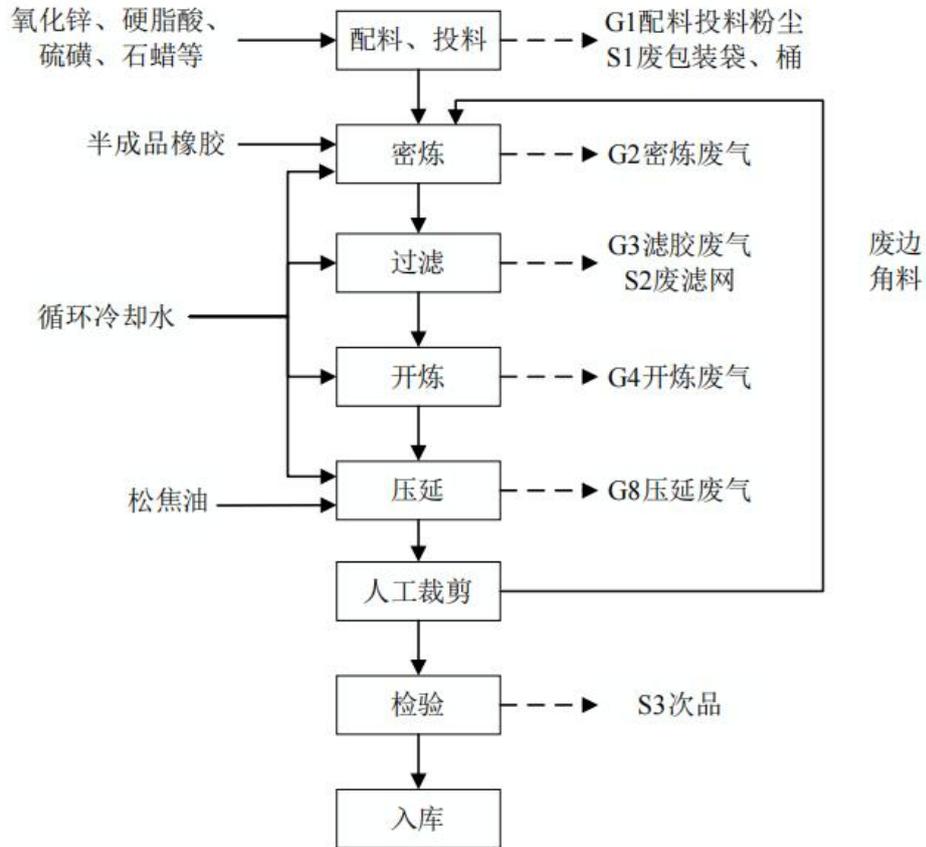


图 2-4 中垫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 投配料

投配料与气囊生产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② 密炼

密炼与气囊生产工艺一致（密炼时间为10min/批），此处不再赘述。

③ 过滤

过滤与气囊生产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④ 开炼

开炼与气囊生产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⑤ 压延

混炼胶经开炼后再转移至压延机进行压延，形成要求厚度的胶块。压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在压延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软帘对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塔+三

⑥人工裁剪

压延后的橡胶块，经人工裁切成设计规格的大小。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可回用至密炼工序。

⑦检验、入库

修边后对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次品低价销售给下游厂商综合利用，产品合格率99.9%以上。本项目生产的中垫胶为半成品橡胶，作为下家橡胶制品企业的原料，无需进行硫化。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提升，废气排放口实际设置一个，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DA001和DA002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2-8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	先行验收，项目生产工艺、燃料不变，设备和原辅料有所减少，但污染物种类及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放量不增加。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提升，环评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为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由环评的2个合并为1个，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暂存的位置有变化，固废种类发生变化，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固废中废灯管、废催化剂不再生产，新增固废喷淋废液，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2-8可知，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①生产设备较环评：平板硫化机减少2台，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实施其中14台硫化机，产能根据设备情况进行匹配；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要求，不涉及审批产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企业积极参与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改进，实际各类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③环评橡胶制品解包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废气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为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DA001和DA002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放
口减少，排气筒高度不变，无重大变动；

④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⑤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总产能的87.5%，先行项目原辅料年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调试期间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

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的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为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中废灯管和废催化剂不再产生，新增固废喷淋废液，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和废气设施喷淋塔用水；本项目炼胶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由于企业在设备冷却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并定期对循环冷却水槽渣进行清理，因此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更换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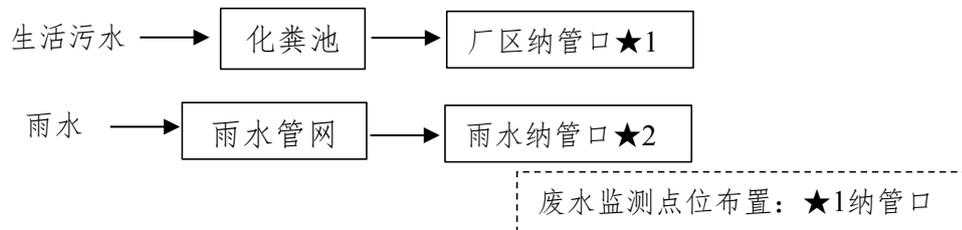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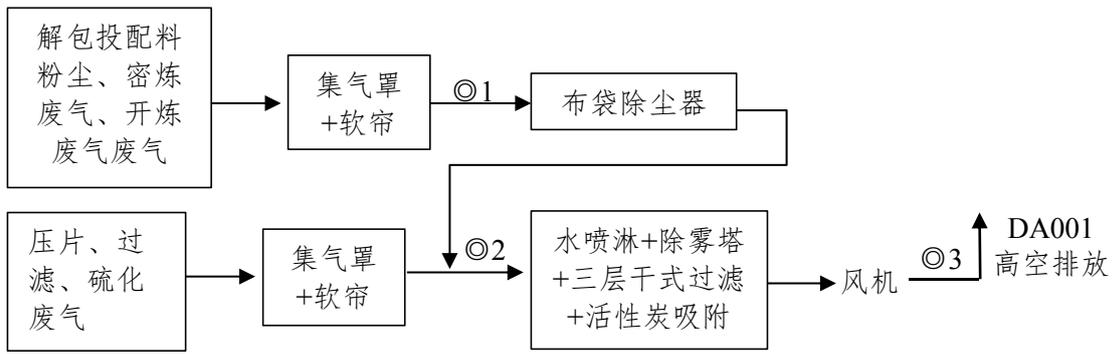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等。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1 全厂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橡胶制品解包配料粉尘	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解包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炼胶硫化废气	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出片机、压延机和硫化机均设置有集气罩和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投料废气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①有机废气进口1、②有机废气进口2、③废气总排口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2、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在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4、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弃物

(1)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3，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t)
1	废硫磺包装袋	0.043	暂未收集	0.043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6	暂未产生	0.006
3	其他废包装桶	2.31	暂未收集	2.31
4	废活性炭 ^④	8.621	暂未产生	6.76 ^④
5	废灯管 ^①	0.005	实际不产生	/
6	废催化剂 ^②	0.05/3a	实际不产生	/
7	废过滤棉	0.06	暂未产生	0.06
8	废抹布	0.01	暂未产生	0.01
9	喷淋废液 ^③	/	暂未产生	2

10	废润滑油	0.01	暂未产生	0.01
11	次品	0.8	0.058	0.7
12	一般废包装袋	3	0.22	2.64
13	循环冷却水槽渣	0.024	0.002	0.024
14	废滤网	0.1	0.008	0.096
15	生活垃圾	3	0.24	2.8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①-③：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实际为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使用光催化装置，故实际不产生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新增危废喷淋废液，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见附件10），预计年产生量约2t/a，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见附件10），活性炭填装量为1.69t，企业1个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实际年产生量约为6.76t/a；

⑤暂未产生的固废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

表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硫磺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实际不产生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实际不产生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1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固态	一般固废	/		
13	循环冷却水槽渣	冷却	半固态	一般固废	/		
14	废滤网	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厂区楼顶东北侧建设一个危废

暂存间，面积约 7m²，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实际建设的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此外，企业还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25年4月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4月）；并已于 2025 年4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21-L。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预计环保投资	45	比例	22.5%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16.7%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35	2	3		5	/	5	

(2)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3-6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	-----	----------	------

大气污染物	橡胶制品解包配料粉尘排放口 DA001	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解包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出片机、压延机和硫化机均设置有集气罩和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投料废气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DW001	本项目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雨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等	已落实。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采用明沟明管或架空管道收集，生产车间做了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做了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		已落实。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厂区地面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原辅料规范贮存，厂区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正在加强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2、企业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		基本落实。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规范设置了排气筒采样孔检测平台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了环保专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

<p>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3、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4、建立健全的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更换台账。5、各类涉水管线粘贴明显环保标识，明确管线类型和走向等。明确厂区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并设置明确标识。绘制全厂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等管网布置图，并粘贴在厂区显著位置。6、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指定人员每日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环保设施开关机时间、运行情况、用电情况、二次废物产生情况、故障记录、检修情况等。指定人员详细记录固废产生情况、固废累计贮存情况、固废转运情况、固废委托处置情况等。7、在验收前企业需要进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p>	<p>工作；企业于2025年03月21日重新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CHG4MQ5C001X，具体内容详见附件8；企业于2025年4月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4月）；并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21-L。</p>
---	---

(3)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总投资200万元。</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批复一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已审批产能不变；先行项目总投资300万元。</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雨水纳入雨水管网。</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p>	<p>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解包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集气罩及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下文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得出企业各类废气均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5。</p>

2019) 等相关要求 (详见《环评报告表》)) 。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并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润滑维护，减少人为噪声；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55t/a，COD _{Cr} 0.01t/a，NH ₃ -N0.001t/a，VOC _s 0.881t/a，工业烟粉尘0.232t/a。其中 VOC _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符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255t/a，COD _{Cr} 0.010t/a，NH ₃ -N0.001t/a，工业烟粉尘0.189t/a，VOC _s 0.444t/a，总量指标符合性详见本报告表7-10。
其它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已落实。 企业于2025年4月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4月)；并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1023-2025-021-L，备案文件详见附件9；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增加员工的环保意识；已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基本落实。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企业已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本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迁建)工程，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p>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橡胶制品解包配料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橡胶制品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其他VOCs、H ₂ S、臭气浓度	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出片机、压延机和硫化机均设置有集气罩和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投料废气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艺废水管线应设置清晰，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并采取架空敷设方式。			

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2、企业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3、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4、建立健全的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更换台账。5、各类涉水管线粘贴明显环保标识，明确管线类型和走向等。明确厂区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并设置明确标识。绘制全厂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等管网布置图，并粘贴在厂区显著位置。6、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指定人员每日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环保设施开关机时间、运行情况、用电情况、二次废物产生情况、故障记录、检修情况等。指定人员详细记录固废产生情况、固废累计贮存情况、固废转运情况、固废委托处置情况等。7、在验收前企业需要进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p>

2、环评总结论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要求；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台五气办[2018]5号）及《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编号：天行审[2023]227号《关于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年12月15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7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废水				
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JZ22-24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4110016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台州计量院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台州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4110005	天台计量所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5.10.24	JZRG2024101189	台州计量院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5.12.26	JZRG2024121170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13	2025.07.01	JZHX2024070051	台州计量院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TZKZ-SB-143	2025.07.01	JZHX2024070057	台州计量院
一体式烟温流速直读仪	ZR-3063	TZKZ-SB-129	2026.02.23	HX925004549-001	台州计量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TZKZ-SB-122	2025.07.01	JZHX2024070070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等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ZKZ-SB-114	2025.07.01	JZHX2024070060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5.12.26	JZHX2024121356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5.12.26	JZHX2024121355 等	台州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5	2025.12.26	JZDC2024120561	台州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6	2025.12.26	JZDC2024120560	台州计量院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KZ-SB-257	2026.01.01	802578273	天台计量所
数字风速计	FYF-1	TZKZ-SB-094	2025.12.26	JZLX2024121837	上海亿欧仪表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 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徐佳怡	KZJC-014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	样品编号	分析项	采样点	采样	测定结果	相对偏	允许偏	结果
---	------	-----	-----	----	------	-----	-----	----

号		目	位	时间	(mg/L)	差%	差%	判断
1	YS20825010101-4	化学需氧量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149	5.1	≤10	符合
	YS20825010101-4PX				165			
	YS20825020101-4			03月21日	168	3.4		
	YS20825020101-4PX				157			
2	YS20825010101-4	氨氮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15.2	3.5	≤10	符合
	YS20825010101-4PX				16.3			
	YS20825020101-4			03月21日	17.5	4.2		
	YS20825020101-4PX				16.1			
3	YS20825010102-4	总磷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2.57	0.8	≤5	符合
	YS20825010102-4PX				2.61			
	YS20825020102-4			03月21日	2.15	3.1		
	YS20825020102-4PX				2.02			
4	YS20825010101-4	总氮	厂区纳管口	03月20日	42.8	2.3	≤5	符合
	YS20825010101-4PX				44.8			
	YS20825020101-4			03月21日	40.4	3.1		
	YS20825020101-4PX				43.0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03月20日	B24080218	246	251±15	符合
		03月21日	B24080218	249	251±15	符合
2	氨氮	03月22日	B24090398	1.46	1.49±0.10	符合
3	总磷	03月21日	B23030377	0.205	0.208±0.011	符合
		03月22日	B23030377	0.207	0.208±0.011	符合
4	总氮	03月24日	B23040392	1.56	1.53±0.08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通道	采样器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03月20日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1.00	1.00	0.985	0.986	1.5	1.4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7	0.199	1.5	0.5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00	99.20	1.0	0.8	<±2	符合	
	03月21日		通道A	1.00	1.00	0.985	0.986	1.5	1.4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4	0.196	3.0	2.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00	98.40	1.0	1.6	<±2	符合	
	03月20日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1.00	1.00	0.984	0.986	1.6	1.4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8	0.198	1.0	1.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30	98.90	0.9	1.1	<±2	符合
	03月21日	通道A		1.00	1.00	0.984	0.984	1.6	1.6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5	0.194	2.5	3.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00	98.50	1.0	1.5	<±2	符合	
	03月20日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通道A	1.00	1.00	0.983	0.987	1.7	1.3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5	0.198	2.5	1.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90	98.90	1.1	1.1	<±2	符合
	03月21日		通道A	1.00	1.00	0.984	0.980	1.6	2.0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4	0.198	3.0	1.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9.20	99.20	0.8	0.8	<±2	符合	
	03月20日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通道A	1.00	1.00	0.986	0.986	1.4	1.4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5	0.199	2.5	0.5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90	98.70	1.1	1.3	<±2	符合
	03月21日	通道A		1.00	1.00	0.985	0.984	1.5	1.6	<±5	符合	
		通道B		0.20	0.20	0.194	0.194	3.0	3.0	<±5	符合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TSP	100.0	100.0	99.00	98.90	1.0	1.1	<±2	符合
			设定示值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03/20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型 TZKZ-SB-143	0.50	0.50	0.489	0.490	2.2	2.0	<±5	符合	
			0.20	0.20	0.197	0.195	1.5	2.5	<±5	符合	
	2025/03/21		0.20	0.20	0.196	0.198	2.0	1.0	<±5	符合	
			0.50	0.50	0.487	0.492	2.6	1.6	<±5	符合	
	2025/03/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EM-3088-2.6 TZKZ-SB-114	30.0	30.0	29.70	29.70	1.0	1.0	<±5	符合	
	2025/03/21		30.0	30.0	29.34	29.67	2.2	1.1	<±5	符合	
	2025/03/20	自动烟尘测试仪 应3012H TZKZ-SB-101	30.0	30.0	29.70	29.91	1.0	0.3	<±5	符合	
	2025/03/21		30.0	30.0	29.90	29.95	0.3	1.7	<±5	符合	
	2025/03/20	自动烟尘测试仪 应3012H TZKZ-SB-122	0.20	0.20	0.196	0.195	2.0	2.5	<±5	符合	
			0.50	0.50	0.490	0.495	2.0	1.0	<±5	符合	
	2025/03/21		0.20	0.20	0.195	0.198	2.5	1.0	<±5	符合	
			0.50	0.50	0.495	0.491	1.0	1.8	<±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03月20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03月21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9dB (昼间)	0.1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有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2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纳管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2	雨水口	pH值、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次/天，1天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3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投配料开炼密炼废气进口	颗粒物	3次/天，2个正常生产周期
◎2	废气总进口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	
◎3	废气总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	

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和厂房外1个点位，具体情况见表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5	厂房外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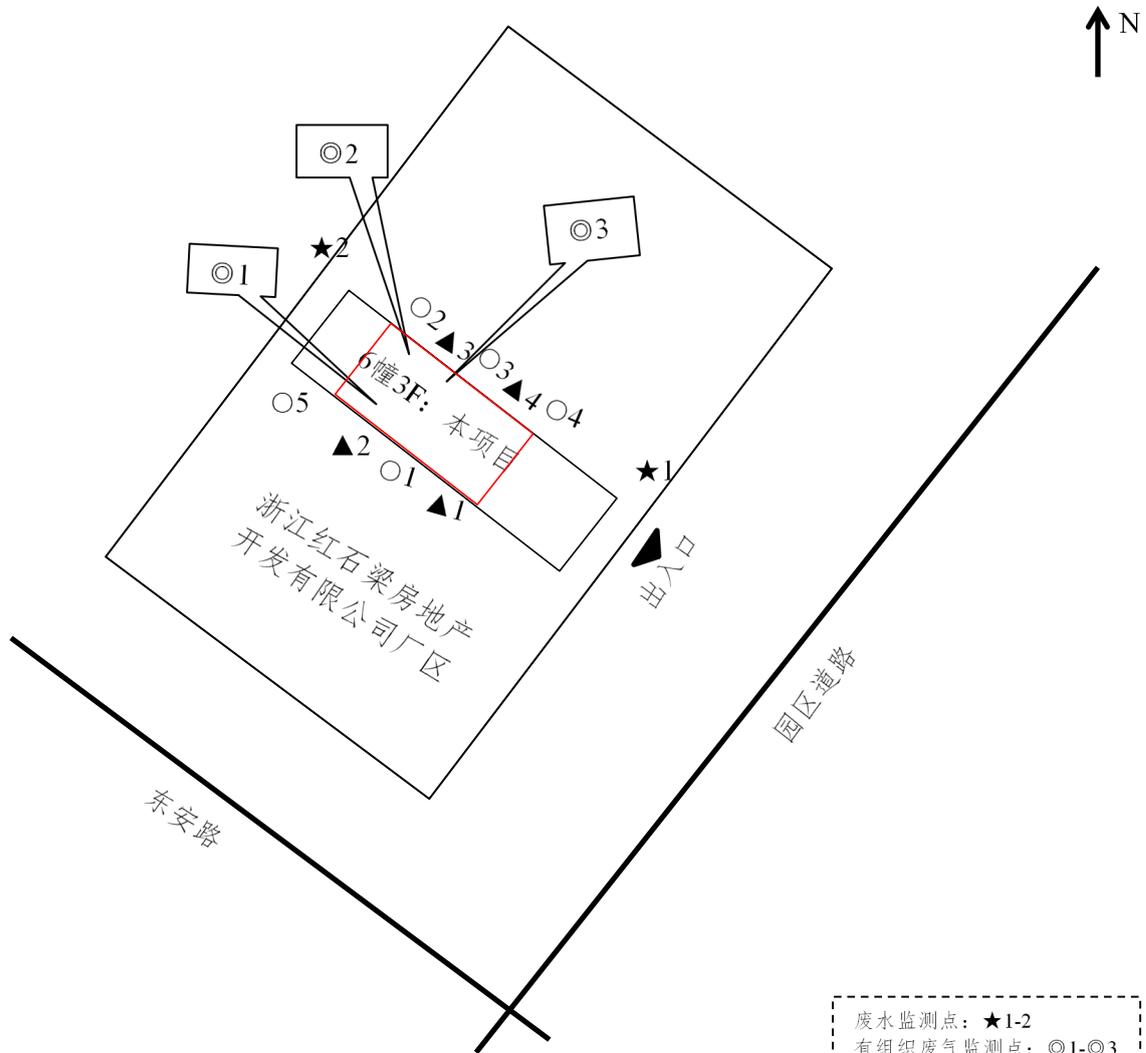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6-4。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	-------	------	----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监测点位图：



注：红线范围为合德公司区域

废水监测点：★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5
 厂界噪声监测点：▲1-▲4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先行年产量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气囊	2万个	1.75万个	300天	58个	58个	100%	58个	100%
中胶垫	500t	500t		1.67t	1.65t	99%	1.66t	9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对厂区生活污水口进行了取样，2025年03月30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BOD ₅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	03/20	浅黄透明	7.5	39	18.6	162	2.40	0.30	46.1	48.6
	03/20	浅黄透明	7.5	32	16.3	143	2.26	0.63	45.3	38.0
	03/20	浅黄透明	7.7	37	15.7	154	2.33	1.11	40.2	44.2
	03/20	浅黄透明	7.6	31	15.8	157	2.59	0.59	43.8	46.1
	第一周期平均值		/	35	16.6	154	2.40	0.66	43.9	44.2
	03/21	浅黄透明	7.6	29	18.5	181	2.05	0.50	40	60.4
	03/21	浅黄透明	7.7	37	17.5	165	2.13	1.25	46.1	53.4
	03/21	浅黄透明	7.6	35	16.9	173	2.26	0.93	42.2	51.8
	03/21	浅黄透明	7.7	32	16.8	162	2.08	0.48	41.7	51.4
	第二周期平均值		/	33	17.4	170	2.13	0.79	42.5	54.3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100	70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值	SS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雨水口★2	03/30	无色透明	7.3	14	0.171	<15	<0.06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由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可知，全厂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255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7-3。

表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废水浓度(mg/L)	/	162	17.0
	废水量(t/a)	255	/	/
	污染物量(t/a)	/	0.041	0.004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255	0.010	0.001
环评全厂建议控制目标 (t/a)		255	0.010	0.001

(3) 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7-2 监测结果，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根据表 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 255t/a，废水污染物 COD_{Cr} 预计外排环境量为 0.010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 0.001t/a。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月20日		
断面		投配料密炼废气进口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C)		21.3	21.5	21.8
废气湿度 (%)		0.7	0.7	0.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88×10 ³	3.84×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03	108	106
	排放速率 (kg/h)	0.400	0.415	0.398
断面		废气总进口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C)		15.4	16.7	18.0
废气湿度 (%)		0.8	0.8	0.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87×10 ³	1.07×10 ⁴	9.92×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6.98	7.80	7.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3	0.075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19	0.20	0.22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14×10 ⁻³	2.18×10 ⁻³
硫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024	0.019	0.023
	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⁴	2.03×10 ⁻⁴	2.28×10 ⁻⁴

断面		废气总排口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20.2	20.8	22.8
废气湿度 (%)		1.1	1.0	1.1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4×10 ⁴	1.10×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5.50×10 ⁻³	5.30×10 ⁻³
	处理效率%	9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2.01	1.47	1.6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6	0.017
	处理效率%	76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12	0.10	0.08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10×10 ⁻³	8.48×10 ⁻⁴
	处理效率%	48		
硫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007	0.009	0.010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⁵	9.90×10 ⁻⁵	1.06×10 ⁻⁴
	处理效率%	58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97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月21日		
断面		投配料密炼废气进口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C)		18.7	19.0	19.4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55×10 ³	3.76×10 ³	3.95×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83.7	75.2	94.5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83	0.373
断面		废气总进口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C)		16.3	18.9	21.7
废气湿度 (%)		0.8	0.9	0.9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42×10 ³	9.97×10 ³	9.56×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7.46	5.68	8.52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7	0.081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22	0.16	0.18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60×10 ⁻³	1.72×10 ⁻³
硫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027	0.022	0.022
	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19×10 ⁻⁴	2.10×10 ⁻⁴
断面		废气总排口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19.9	19.7	19.3
废气湿度 (%)		1.1	1.0	1.1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1×10 ⁴	1.01×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5.05×10 ⁻³	5.30×10 ⁻³
	处理效率%	9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值 (mg/m ³)	1.82	1.86	1.9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1
	处理效率%	72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10	0.09	0.0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9.09×10 ⁻⁴	9.54×10 ⁻⁴
	处理效率%	47		
硫化氢	实测值 (mg/m ³)	0.007	0.012	0.009
	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⁵	1.21×10 ⁻⁴	9.54×10 ⁻⁵
	处理效率%	58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85

注：实测数据来源于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科正环检YS20250019号，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工序/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折算后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废气总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0	1.88	5.68	6.05	10	达标
	根据表2-7原辅料消耗表得炼胶硫化日用胶量约12.8t（包含密炼开炼过滤压片硫化5道工序），每日运行时长约8h； 03月20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1.07×10 ⁴ m ³ /h×8h/12.8t=6687.5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6687.5（m ³ /t胶）/2000（m ³ /t胶）×1.70=5.68mg/m ³ ； 03月21日：基准排气量（m ³ /t胶）=1.03×10 ⁴ m ³ /h×8h/12.8t=6437.5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要折算；折算浓度=6437.5（m ³ /t胶）/2000（m ³ /t胶）×1.88=6.05mg/m ³ ；						

续表7-5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DA001	颗粒物	<1mg/m ³	<1mg/m ³	12mg/m ³	/	达标
	二硫化碳	1.07×10 ⁻³	9.58×10 ⁻⁴	/	4.2kg/h	达标
	硫化氢	9.26×10 ⁻⁵	9.57×10 ⁻⁵	/	0.90kg/h	达标
	臭气浓度	98（无量纲）	94（无量纲）	/	6000（无量纲）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预计年排放量 (kg/a)
DA001 (2400h/a)	2025.3.20	颗粒物	<1	5.33×10 ⁻³	12.552
	2025.3.21		<1	5.13×10 ⁻³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1.70	0.018	44.4
	2025.3.21		1.88	0.019	
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环评数据： DA001 无组织： 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6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t/a；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先行项目VOCs预计年排放量为0.444t/a，颗粒物预计排放量为0.189t/a。
折合达产时排放量	达产时预计全厂VOCs年排放量为0.5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16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据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本次验收先行项目 VOCs 预计年排放量为 0.444t/a，颗粒物预计排放量为 0.189t/a。

（2）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表 7-4 的有组织废气数据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处理效率%	平均值%
1#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025.3.20	颗粒物	99	98
		2025.3.21		98	
		2025.3.20	非甲烷总烃	76	74
		2025.3.21		72	
		2025.3.20	二硫化碳	48	48
		2025.3.21		47	
		2025.3.20	硫化氢	58	58
		2025.3.21		58	

注：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基本满足环保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7，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03/20	西南-西南-西南	1.4~1.5	15~19	102.3~102.8	晴
03/21	西南-西南-西南	1.5~1.6	15~22	102.3~102.5	晴

表 7-8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CS ₂	H ₂ S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CS ₂	H ₂ S
厂界O1	03月 20日	①	0.191	0.25	<0.03	<0.001	03月 21日	①	0.184	0.28	<0.03	<0.001
		②	0.188	0.29	<0.03	<0.001		②	0.211	0.25	<0.03	<0.001
		③	0.192	0.31	<0.03	<0.001		③	0.198	0.26	<0.03	<0.001
厂界O2	03月 20日	①	0.218	0.33	<0.03	<0.001	03月 21日	①	0.210	0.32	<0.03	<0.001
		②	0.218	0.34	<0.03	<0.001		②	0.224	0.37	<0.03	<0.001
		③	0.217	0.39	<0.03	<0.001		③	0.219	0.35	<0.03	<0.001
厂界O3	03月	①	0.225	0.42	<0.03	<0.001	03月	①	0.224	0.40	<0.03	<0.001

	20日	②	0.221	0.41	<0.03	<0.001	21日	②	0.238	0.41	<0.03	<0.001	
		③	0.215	0.40	<0.03	<0.001		③	0.225	0.42	<0.03	<0.001	
厂界O4	03月20日	①	0.206	0.41	<0.03	<0.001	03月21日	①	0.221	0.47	<0.03	<0.001	
		②	0.218	0.45	<0.03	<0.001		②	0.218	0.45	<0.03	<0.001	
		③	0.226	0.39	<0.03	<0.001		③	0.232	0.46	<0.03	<0.001	
限值要求			1.0	4.0	3.0	0.06	限值要求			1.0	4.0	3.0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7-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O1	03/20	①	<10	03/21	①	<10	
		②	<10		②	<10	
		③	<10		③	<10	
		④	<10		④	<10	
厂界O2	03/20	①	14	03/21	①	10	
		②	12		②	<10	
		③	<10		③	11	
		④	11		④	10	
厂界O3	03/20	①	2	03/21	①	12	
		②	12		②	12	
		③	<10		③	11	
		④	11		④	13	
厂界O4	03/20	①	12	03/21	①	11	
		②	10		②	12	
		③	12		③	13	
		④	<10		④	13	
限值要求			20	限值要求			20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续)表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监测值			监测值	
车间外一点 O5	03月20日	①	0.51	03月21日	①	0.48	
		②	0.46		②	0.54	
		③	0.48		③	0.48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1h平均)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1h平均)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7-8监测结果来看，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月20日	▲1	厂界	14:42~14:44	64
	▲2	厂界	14:48~14:50	63
	▲3	厂界	14:52~14:54	61
	▲4	厂界	14:57~14:59	60
03月21日	▲1	厂界	13:33~13:35	61
	▲2	厂界	13:38~13:40	62
	▲3	厂界	13:43~13:45	60
	▲4	厂界	13:48~13:50	59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3类			3类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 7-9 监测结果，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64dB (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COD_{Cr}、NH₃-N、VOCs 和烟粉尘。

表 7-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先行项目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255	255	符合
COD _{Cr}	0.01	0.01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VOCs	0.881	0.444	符合
烟粉尘	0.232	0.189	符合

由表7-10可知，合德公司先行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0日至03月21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较低，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分析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次品、一般废包装袋、

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单位进行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合德公司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255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10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1t/a。

本项目实施后，先行项目 VOC_s年排放量为 0.444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89t/a。

先行项目废水（COD_{Cr}、氨氮）、废气（VOC_s、颗粒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建议及批复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共设1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T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48%，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58%；废气总排口在验收期间各监测指标均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

（1）继续加强废气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4) 加强厂区废水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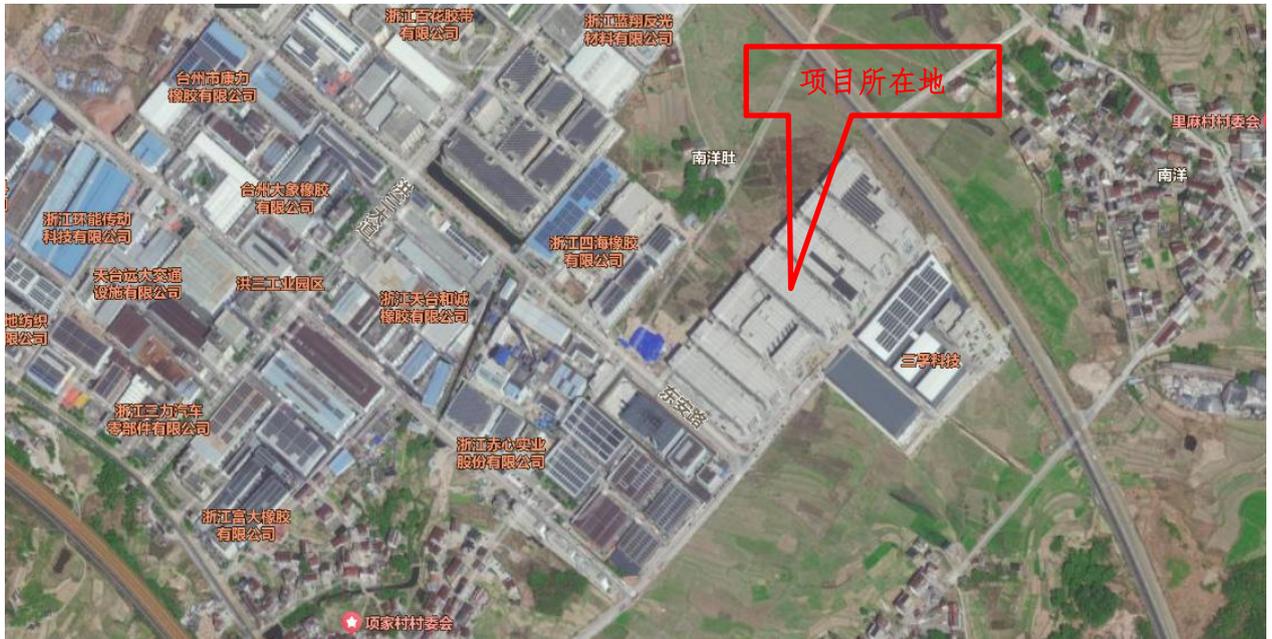
(5) 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6)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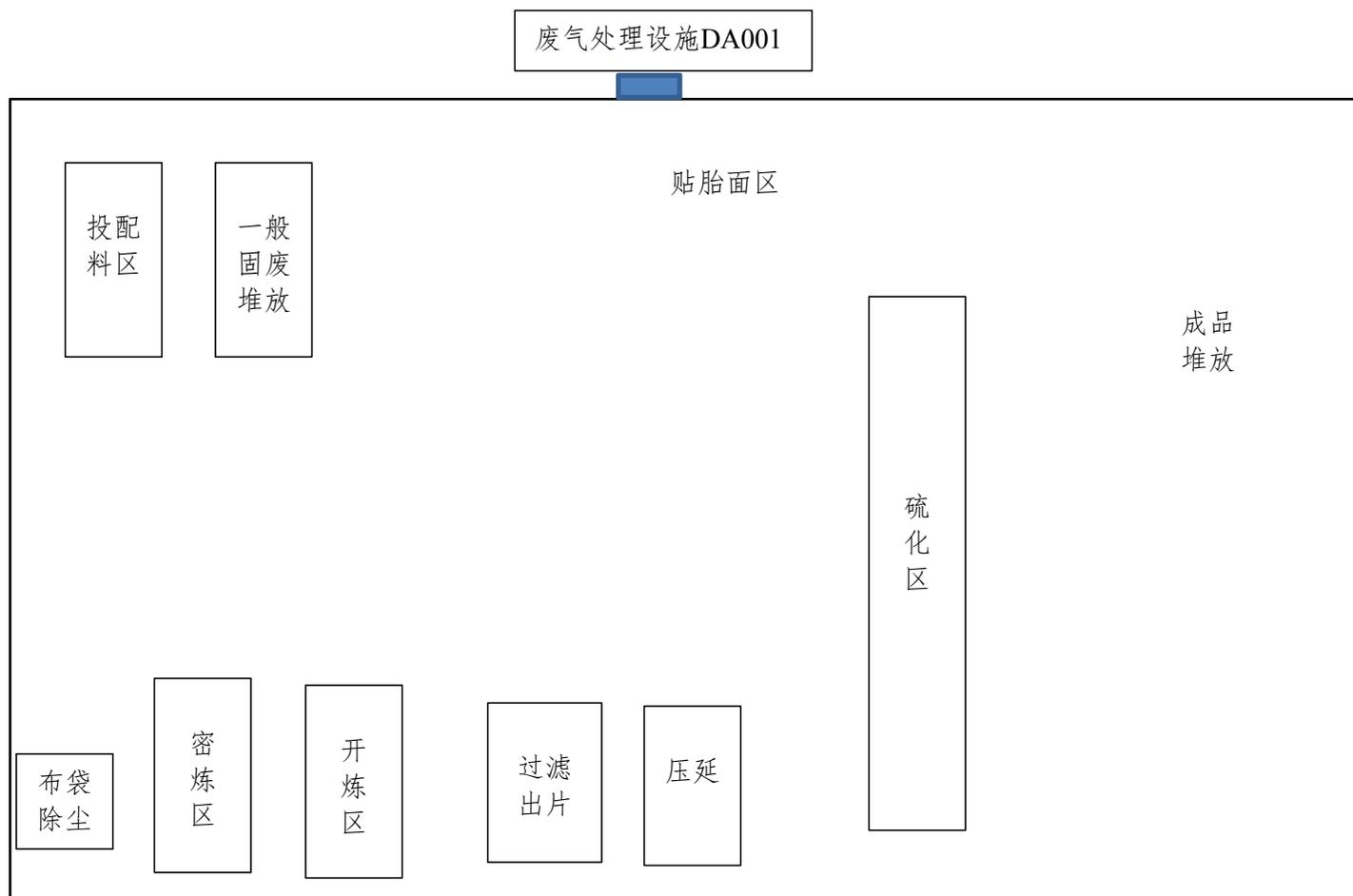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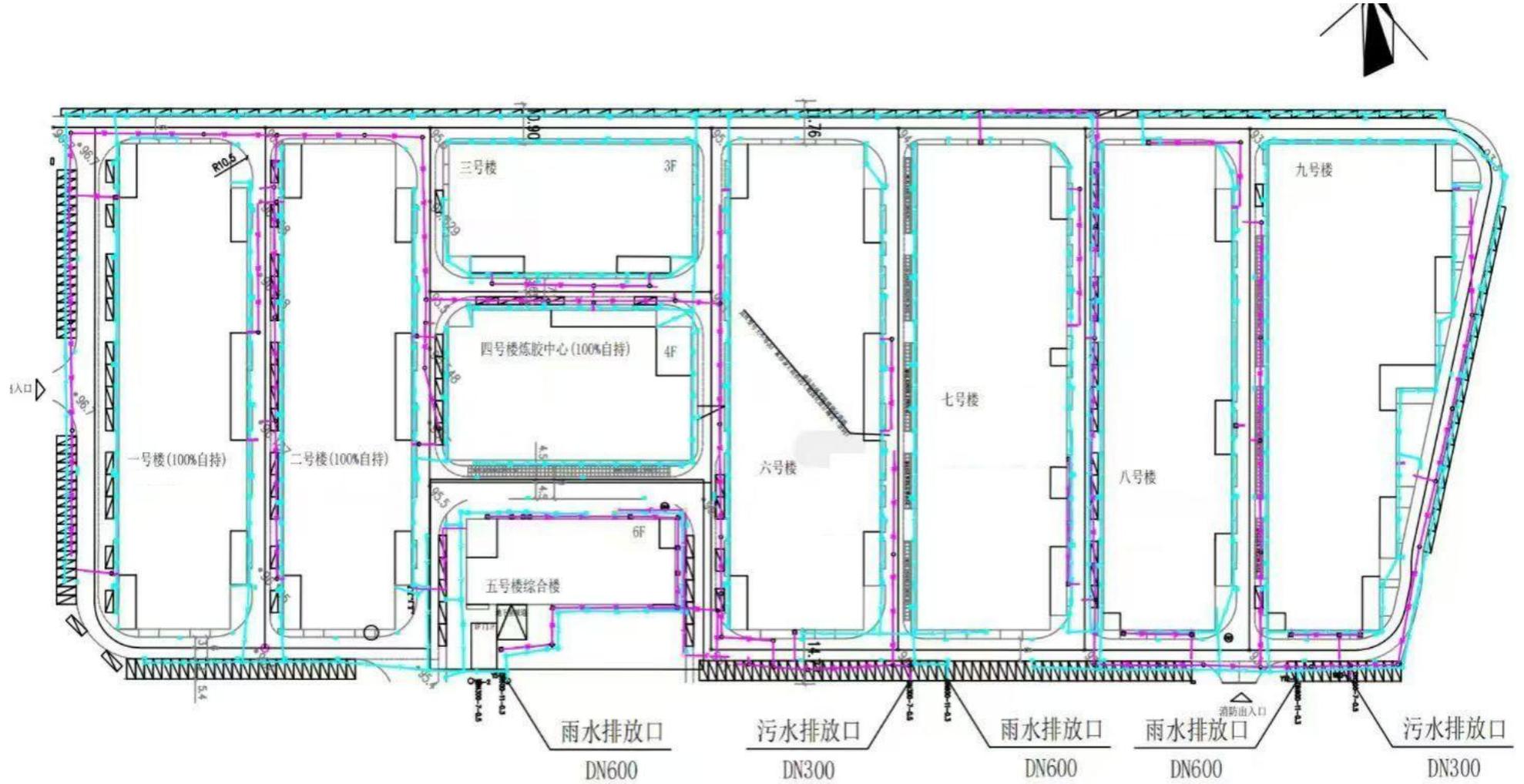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p>配料车</p>	<p>密炼工序</p>
	
<p>开炼工序</p>	<p>硫化工序</p>
	
<p>危废间</p>	
	
<p>布袋除尘</p>	<p>DA001废气处理设施</p>

附图4 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5 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件1营业执照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227号

关于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3〕295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

- 1 -

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总投资20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

- 2 -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55t/a，COD_{Cr}0.01t/a，NH₃-N0.001t/a，VOCs0.881t/a，工业烟粉尘 0.232t/a。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

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填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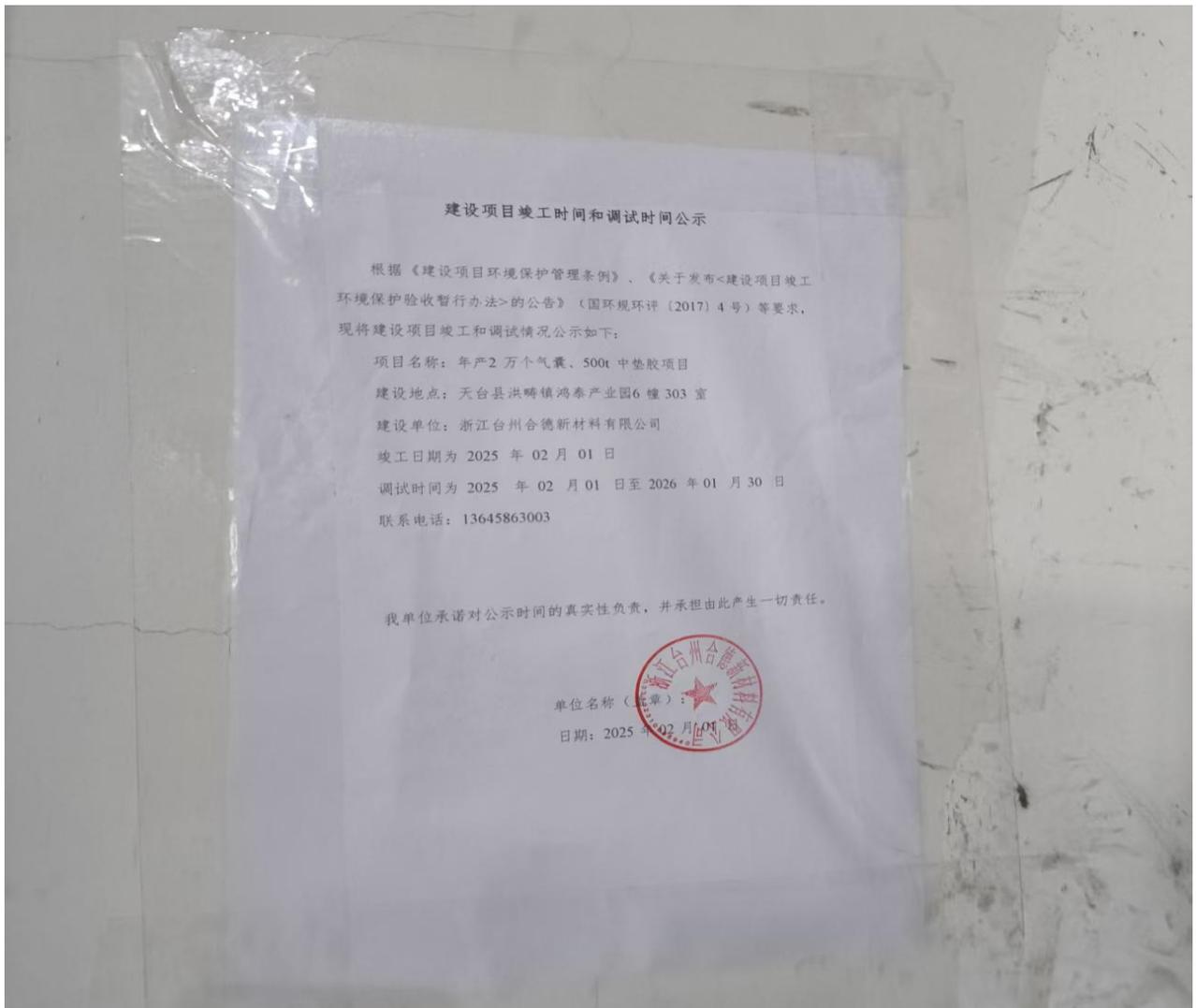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洪畴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4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出租方：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阿梅品（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即厂房第三层）1幢厂房第3层（含厂房、车位33号，但不包括该厂房屋顶和外墙），总建筑面积约1489.53平方米（以甲方提供数据为准），乙方已对该厂房、周边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限共伍年。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3.1 一层租金为21元/平方米/月，夹层、第二层租金为12元/平方米/月，第三层租金为11元/平方米/月，从第三年度开始各层每年度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增长5%。

租赁期起止时间		租金（元）
自2022年4月1日起	至2023年3月31日止	203401
自2023年4月1日起	至2024年3月31日止	203401
自2024年4月1日起	至2025年3月31日止	213572
自2025年4月1日起	至2026年3月31日止	224250
自2026年4月1日起	至2027年3月31日止	235463

3.2 租金必须先付后用，第一年度租金乙方应在2022年4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租金乙方必须在上一年度期满前壹个月付清，即每年度的3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电信、宽带、电视、煤气以及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并由乙方另行与对应的物业公司签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保证拥有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厂房进行租赁的完全资格和权利。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会由于厂房产权方面的问题，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

4.2 为保证乙方承租厂房以外的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管理的需要，甲方或者甲方委托、指定的主体经事先通知后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租赁，房的内部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主体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并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造成的损失；

4.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权对厂房进行设计、装修和改善，但任何装修和改善实施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4.4 乙方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或需加盖有关证明印鉴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

厂房租赁合同

方对于此等业务不予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厂房地面设置企业名称，其设置的形式，包括内容、位置、尺寸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权合理、合法使用该厂房；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该厂房；

5.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定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5.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合理使用该厂房，保证其在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或其他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维持管理场内经营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放、人流物流、线路秩序、大门出入管理等）

5.5 乙方应正常使用、爱护厂房及各项设备、设施，负责厂房的全部维修和保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的油漆、门窗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对厂房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在实施前无论是否改变厂房基本结构，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厂房造成损坏、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 9 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厂房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州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陈树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微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微信：/
保证人 1 (盖章/签字)： 住址及手机：	保证人 2 (盖章/签字)： 住址及手机：

签订时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1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18	委托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20-03/21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3/20-03/26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ZR-3063 一体式烟温流速直读仪、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1	03/20	YS20825010502-1	0.191	YS20825010501-1	0.25
		YS20825010502-2	0.188	YS20825010501-2	0.29
		YS20825010502-3	0.192	YS20825010501-3	0.31
	03/21	YS20825020502-1	0.184	YS20825020501-1	0.28
		YS20825020502-2	0.211	YS20825020501-2	0.25
		YS20825020502-3	0.198	YS20825020501-3	0.26
厂界○2	03/20	YS20825010602-1	0.218	YS20825010601-1	0.33
		YS20825010602-2	0.218	YS20825010601-2	0.34
		YS20825010602-3	0.217	YS20825010601-3	0.39
	03/21	YS20825020602-1	0.210	YS20825020601-1	0.32
		YS20825020602-2	0.224	YS20825020601-2	0.37
		YS20825020602-3	0.219	YS20825020601-3	0.35
厂界○3	03/20	YS20825010702-1	0.225	YS20825010701-1	0.42
		YS20825010702-2	0.221	YS20825010701-2	0.41
		YS20825010702-3	0.215	YS20825010701-3	0.40
	03/21	YS20825020702-1	0.224	YS20825020701-1	0.40
		YS20825020702-2	0.238	YS20825020701-2	0.41
		YS20825020702-3	0.225	YS20825020701-3	0.42
厂界○4	03/20	YS20825010802-1	0.206	YS20825010801-1	0.41
		YS20825010802-2	0.218	YS20825010801-2	0.45
		YS20825010802-3	0.226	YS20825010801-3	0.39
	03/21	YS20825020802-1	0.221	YS20825020801-1	0.47
		YS20825020802-2	0.218	YS20825020801-2	0.45
		YS20825020802-3	0.232	YS20825020801-3	0.46
车间外一点位 ○5	03/20	/	/	YS20825011101-1	0.51
		/	/	YS20825011101-2	0.46
		/	/	YS20825011101-3	0.48
	03/21	/	/	YS20825021101-1	0.48
		/	/	YS20825021101-2	0.54
		/	/	YS20825021101-3	0.48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硫化氢
厂界○1	03/20	YS20825010504-1	<0.03	YS20825010505-1	<0.001
		YS20825010504-2	<0.03	YS20825010505-2	<0.001
		YS20825010504-3	<0.03	YS20825010505-3	<0.001
	03/21	YS20825020504-1	<0.03	YS20825020505-1	<0.001
		YS20825020504-2	<0.03	YS20825020505-2	<0.001
		YS20825020504-3	<0.03	YS20825020505-3	<0.001
厂界○2	03/20	YS20825010604-1	<0.03	YS20825010605-1	<0.001
		YS20825010604-2	<0.03	YS20825010605-2	<0.001
		YS20825010604-3	<0.03	YS20825010605-3	<0.001
	03/21	YS20825020604-1	<0.03	YS20825020605-1	<0.001
		YS20825020604-2	<0.03	YS20825020605-2	<0.001
		YS20825020604-3	<0.03	YS20825020605-3	<0.001
厂界○3	03/20	YS20825010704-1	<0.03	YS20825010705-1	<0.001
		YS20825010704-2	<0.03	YS20825010705-2	<0.001
		YS20825010704-3	<0.03	YS20825010705-3	<0.001
	03/21	YS20825020704-1	<0.03	YS20825020705-1	<0.001
		YS20825020704-2	<0.03	YS20825020705-2	<0.001
		YS20825020704-3	<0.03	YS20825020705-3	<0.001
厂界○4	03/20	YS20825010804-1	<0.03	YS20825010805-1	<0.001
		YS20825010804-2	<0.03	YS20825010805-2	<0.001
		YS20825010804-3	<0.03	YS20825010805-3	<0.001
	03/21	YS20825020804-1	<0.03	YS20825020805-1	<0.001
		YS20825020804-2	<0.03	YS20825020805-2	<0.001
		YS20825020804-3	<0.03	YS20825020805-3	<0.001

(续)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03/20	YS20825010503-1	<10	03/21	YS20825020503-1	<10
		YS20825010503-2	<10		YS20825020503-2	<10
		YS20825010503-3	<10		YS20825020503-3	<10
		YS20825010503-4	<10		YS20825020503-4	<10
厂界○2	03/20	YS20825010603-1	14	03/21	YS20825020603-1	10
		YS20825010603-2	12		YS20825020603-2	<10
		YS20825010603-3	<10		YS20825020603-3	11
		YS20825010603-4	11		YS20825020603-4	10
厂界○3	03/20	YS20825010703-1	2	03/21	YS20825020703-1	12
		YS20825010703-2	12		YS20825020703-2	12
		YS20825010703-3	<10		YS20825020703-3	11
		YS20825010703-4	11		YS20825020703-4	13
厂界○4	03/20	YS20825010803-1	12	03/21	YS20825020803-1	11
		YS20825010803-2	10		YS20825020803-2	12
		YS20825010803-3	12		YS20825020803-3	13
		YS20825010803-4	<10		YS20825020803-4	13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SS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厂区总 纳管口 ★1	YS20825010 I (01-05) -1	03/20	浅黄透明	7.5	39	48.6	18.6	162	2.40	46.1	0.52	0.30
	YS20825010 I (01-05) -2	03/20	浅黄透明	7.5	32	38.0	16.3	143	2.26	45.3	0.57	0.63
	YS20825010 I (01-05) -3	03/20	浅黄透明	7.7	37	44.2	15.7	154	2.33	40.2	0.66	1.11
	YS20825010 I (01-05) -4	03/20	浅黄透明	7.6	31	46.1	15.8	157	2.59	43.8	0.58	0.59
	YS20825020 I (01-05) -1	03/21	浅黄透明	7.6	29	60.4	18.5	181	2.05	40.0	0.64	0.50
	YS20825020 I (01-05) -2	03/21	浅黄透明	7.7	37	53.4	17.5	165	2.13	46.1	0.76	1.25
	YS20825020 I (01-05) -3	03/21	浅黄透明	7.6	35	51.8	16.9	173	2.26	42.2	0.85	0.93
	YS20825020 I (01-05) -4	03/21	浅黄透明	7.7	32	51.4	16.8	162	2.08	41.7	0.79	0.48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20 日		
断面		投配料密炼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C)		21.3	21.5	21.8
废气湿度 (%)		0.7	0.7	0.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88×10 ³	3.84×10 ³	3.75×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825010202-1	YS20825010202-2	YS20825010202-3
	实测值 (mg/m ³)	103	108	106
	排放速率 (kg/h)	0.400	0.415	0.398
断面		硫化开炼压延出片过滤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C)		15.4	16.7	18.0
废气湿度 (%)		0.8	0.8	0.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87×10 ³	1.07×10 ⁴	9.92×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825010301-1	YS20825010301-2	YS20825010301-3
	实测值 (mg/m ³)	6.98	7.80	7.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3	0.075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YS20825010302-1	YS20825010302-2	YS20825010302-3
	实测值 (mg/m ³)	0.19	0.20	0.22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2.14×10 ⁻³	2.18×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S20825010303-1	YS20825010303-2	YS20825010303-3
	实测值 (mg/m ³)	0.024	0.019	0.023
	排放速率 (kg/h)	2.37×10 ⁻⁴	2.03×10 ⁻⁴	2.28×10 ⁻⁴
断面		废气总排口◎3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20.2	20.8	22.8
废气湿度 (%)		1.1	1.0	1.1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4×10 ⁴	1.10×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825010401-1	YS20825010401-2	YS208250104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5.50×10 ⁻³	5.3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825010402-1	YS20825010402-2	YS20825010402-3
	实测值 (mg/m ³)	2.01	1.47	1.6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6	0.017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YS20825010403-1	YS20825010403-2	YS20825010403-3
	实测值 (mg/m ³)	0.12	0.10	0.08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10×10 ⁻³	8.48×10 ⁻⁴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S20825010404-1	YS20825010404-2	YS20825010404-3
	实测值 (mg/m ³)	0.007	0.009	0.010
	排放速率 (kg/h)	7.28×10 ⁻⁵	9.90×10 ⁻⁵	1.06×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825010405-1	YS20825010405-2	YS20825010405-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97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月21日		
断面		投配料密炼废气进口◎1		
截面积 (m ²)		0.13		
废气温度 (°C)		18.7	19.0	19.4
废气湿度 (%)		0.8	0.8	0.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55×10 ³	3.76×10 ³	3.95×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825020202-1	YS20825020202-2	YS20825020202-3
	实测值 (mg/m ³)	83.7	75.2	94.5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83	0.373
断面		硫化开炼压延出片过滤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C)		16.3	18.9	21.7
废气湿度 (%)		0.8	0.9	0.9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42×10 ³	9.97×10 ³	9.56×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825020301-1	YS20825020301-2	YS20825020301-3
	实测值 (mg/m ³)	7.46	5.68	8.52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7	0.081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0825020302-1	YS20825020302-2	YS20825020302-3
	实测值 (mg/m ³)	0.22	0.16	0.18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60×10 ⁻³	1.72×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S20825020303-1	YS20825020303-2	YS20825020303-3
	实测值 (mg/m ³)	0.027	0.022	0.022
	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19×10 ⁻⁴	2.10×10 ⁻⁴
断面		废气总排口◎3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19.9	19.7	19.3
废气湿度 (%)		1.1	1.0	1.1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1×10 ⁴	1.01×10 ⁴	1.06×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825020401-1	YS20825020401-2	YS208250204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5.05×10 ⁻³	5.30×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825020402-1	YS20825020402-2	YS20825020402-3
	实测值 (mg/m ³)	1.82	1.86	1.9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1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0825020403-1	YS20825020403-2	YS20825020403-3
	实测值 (mg/m ³)	0.10	0.09	0.0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9.09×10 ⁻⁴	9.54×10 ⁻⁴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S20825020404-1	YS20825020404-2	YS20825020404-3
	实测值 (mg/m ³)	0.007	0.012	0.009
	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⁵	1.21×10 ⁻⁴	9.54×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0825020405-1	YS20825020405-2	YS20825020405-3
	实测值 (无量纲)	85	112	85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测量时间	L _{eq}
03月20日	▲1	厂界西南面	14:42~14:44	64
	▲2	厂界西南面	14:48~14:50	63
	▲3	厂界东北面	14:52~14:54	61
	▲4	厂界西南面	14:57~14:59	60
03月21日	▲1	厂界西南面	13:33~13:35	61
	▲2	厂界西南面	13:38~13:40	62
	▲3	厂界东北面	13:43~13:45	60
	▲4	厂界西南面	13:48~13:50	59

结论: /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3 年 1 月 15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20	西南-西南-西南	1.4~1.5	15~19	102.3~102.8	晴
03/21	西南-西南-西南	1.5~1.6	15~22	102.3~102.5	晴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2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18	委托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30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03/30-03/31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雨水口	YS208250310 (01-03)	无色透明	7.3	0.171	<15	<0.06	14

结论: 合格

END

编制:

王博

审核:

洪新

签发:

许丽娟

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6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

甲方：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硫磺包装袋	900-041-49	0.043	3800.00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0.006	3800.00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2.31	3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8.621	380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3800.00
废抹布	900-041-49	0.01	3800.00
废润滑油	900-218-08	0.01	3800.00
喷淋废液	900-007-09	10	3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一）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3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7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50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	/	/	/	0.881
替代比例	/	/	/	/	1: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	/	/	/	0.881
替代来源	/	/	/	/	2017年县级 出让储备量, 具体项目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本项目排污权 VOCs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总量来源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冷凝+二级喷淋工程减排项目,替代后剩余 84.093 吨。</p> <p>总量削减替代表均已登记。</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5年5月1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CHG4MQ5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
园6幢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CHG4MQ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30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MACHG4MQ5C
法定代表人	陈榘暖		联系电话	13645863003
联系人	陈榘暖		联系电话	1364586300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北纬 29°4'29.01" 东经 121°11'23.27"			
预案名称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3-2025-0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袁同松	经办人	袁同松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一、总论

1.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征求〈台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台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3〕2号），主要内容中涉及到橡胶行业综合整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推进橡胶行业综合整治。以典型案例整改为契机，全面开展橡胶行业整治和转型工作，排摸企业情况，形成底数清单，按照“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要求，制定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拉条挂账，分类处路。严格按照橡胶行业整治标准，对标对表，编制“一厂一策”，淘汰老旧密炼设备，整合小微橡胶企业现有密炼产能，试点推进集中密炼中心“绿岛”项目建设。鼓励引导企业配套先进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从生产过程到末端治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使用违规生产场所、未批先建、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实现环境监管常态化的长效管理机制。以行业整治为抓手，揭榜挂帅，提炼橡胶行业整治成果，打造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台州经验”。

1.2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4.4.24修订，2015.1.1起施行）；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7.01；
7.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8.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
9. 《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第3部分：袋式除尘器；
10. 《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
11. 《工业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12.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13. 《风机卷.下》中国机械工业标准汇编（第二版）；
14.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15. 《工业通风设计手册》；
16. 《环境工程设计》；
17.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8.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17）；
19.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20. 《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23年；
21. 《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
22.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
23. 《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2020.9）；
24.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1.3 设计范围

根据企业的现状和整治规范要求,需对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工程进行现状调查,并结合现状情况提出整改设计方案。涉及的生产工序包括: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

(1) 梳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废气收集现状存在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尽可能改善车间的操作环境;

(2) 结合企业生产现状及本次整治规范,对上述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设计。

1.4 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CS₂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业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10	2000	

附图

1、工艺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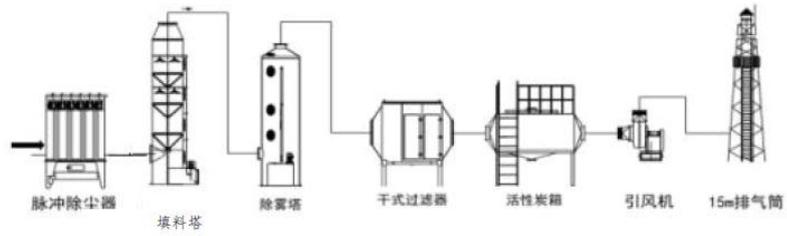


表 6.2-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费用表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16 小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日消耗费用(元)
1	电费	18.5kW	1.0 元/kWh	296
2	活性炭更换费用	1.69t/次	8500 元/t	478
3	过滤棉更换	1 次/月	2500 元/次	83
4	喷淋水补充	5 吨*月	20 元/吨	4
5	合计			861

本项目水喷淋塔 1 个，循环水箱规格约 2m³，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1t/a，则年产生量约 2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 5t/月，则年添加量约为 60t/a。

附件11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先行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 预计年产量
气囊	2万个	1.75万个	1450个	1.74万个
中垫胶	500t	500t	41.7t	500t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自行提供，先行产能根据设备数量折算。

表2 本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密炼机	55L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8寸	2	2	与环评一致
3	过滤机	1t/h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压延机	0.3t/h	1	1	与环评一致
5	出片机	0.3t/h	1	1	与环评一致
6	平板硫化机	15kg	16	14	-2
7	冷水机	1t/a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平板硫化机为气囊主要生产设备。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换算先行项 目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5年0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 用量折算成的 年用量
气囊						
1	天然橡胶	t/a	40	35	2.91	34.9
2	丁苯橡胶	t/a	30	26.25	2.19	26.3
3	外购半成品橡胶	t/a	115	101	8.41	101
4	古马隆树脂	t/a	64	56	4.66	55.9
5	氧化锌	t/a	8	7	0.583	7.00
6	硬脂酸	t/a	6.4	5.60	0.466	5.59
7	硫磺	t/a	1.6	1.40	0.116	1.39
8	石蜡	t/a	4.5	3.94	0.328	3.94
9	松焦油	t/a	8.5	7.44	0.62	7.44
10	促进剂 DM/M	t/a	2.5	2.19	0.18	2.16
11	气门芯	套/a	2万	1.75万	1450	1.74万
12	钢丝	t/a	9	7.88	0.656	7.87
13	气囊胎面	t/a	12.55	11.0	0.916	11.0
中垫胶						
1	外购半成品橡胶	t/a	420	420	35	420



2	氧化锌	t/a	20	20	1.66	19.92
3	硬脂酸	t/a	15	15	1.25	15
4	硫磺	t/a	7	7	0.58	6.96
5	石蜡	t/a	13	13	1.08	12.96
6	松焦油	t/a	26	26	2.16	25.92
7	润滑油	t/a	0.1	0.1	0.008	0.096

注：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4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5年0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t)
1	废硫磺包装袋	0.043	暂未产生	0.043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6	暂未产生	0.006
3	其他废包装桶	2.31	暂未产生	2.31
4	废活性炭 ^④	8.621	暂未产生	6.76 ^⑤
5	废灯管 ^①	0.005	实际不产生	/
6	废催化剂 ^②	0.05/3a	实际不产生	/
7	废过滤棉	0.06	暂未产生	0.06
8	废抹布	0.01	暂未产生	0.01
9	喷淋废液 ^③	/	暂未产生	2
10	废润滑油	0.01	暂未产生	0.01
11	次品	0.8	0.058	0.7
12	一般废包装袋	3	0.22	2.64
13	循环冷却水槽渣	0.024	0.002	0.024
14	废滤网	0.1	0.008	0.096
15	生活垃圾	3	0.24	2.8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①-③：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实际为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未使用光催化装置，故实际不产生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新增危废喷淋废液，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见报告附件10），预计年产生量约2t/a，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根据废气设计方案（见报告附件10），活性炭填充量为1.69t，1个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实际年产生量约为6.76t/a；
 ⑤暂未产生的固废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数据。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喷淋用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自来水与房东平摊，暂未单独设置流量计；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

本项目炼胶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由于企业在设备冷却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并定期对循环冷却水槽渣进行清理，因此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企业设置有 1 台冷水机，循环量为 1t/h，则冷水机总循环水量为 24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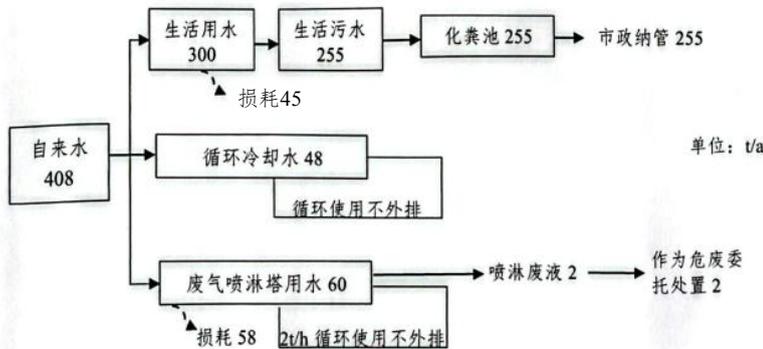


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水量为 48t/a。

根据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本项目水喷淋塔1个，循环水箱规格约2m³，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1t/a，则年产生量约2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5t/月，则年添加量约为60t/a。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20日~03月21日）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5。

表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先行年产量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气囊	2万个	1.75万个	300天	58个	58个	100%	58个	100%
中胶垫	500t	500t		1.67t	1.65t	99%	1.66t	99%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度11分23.269秒，纬度：29度4分29.008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3]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CHG4MQ5C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9				0.2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8	0.001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44				0.8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24日，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6幢303室，租用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先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5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27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CHG4MQ5C001X。

先行项目于2025年2月1日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5 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余 2 台平板硫化机暂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设计为解包配料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投料粉尘和密炼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棉预处理后和其他炼胶硫化废气一起采用光催化（仅用于除臭）+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实际为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要求，变动后不再产生废灯管和废催化剂，新增的喷淋废液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片废气、过滤废气、硫化废气。解包投配料粉尘、开炼密炼废气收集后先经

布袋除尘处理后，再与过滤压片硫化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1个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7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2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炼胶压片过滤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48%，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5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次品、一般废包装袋、循环冷却水槽渣、废滤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硫磺包装袋、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喷淋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建有1间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255t/a， COD_{Cr} 0.01t/a， $\text{NH}_3\text{-N}$ 0.001t/a，工业烟粉尘 0.232t/a， VOC_s 0.881t/a。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达产时预计排放量为：废水量 255t/a， COD_{Cr} 0.01t/a， $\text{NH}_3\text{-N}$ 0.001t/a，颗粒物 0.189t/a， VOC_s 0.444t/a，都符合项目先行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0.01t/a， $\text{NH}_3\text{-N}$ 0.001t/a，颗粒物 0.203t/a， VOC_s 0.77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戴超怡

应明承 李达钱 孙明物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明物

2025年05月24日

孙明物

孙明物

会议签到表

浙江台州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戴超怡	文员	18167058866	331023200503197027	台州 浙江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家组	李达斌	工程师	13819651101	330106196302210036	台州市环境学会
	卢明承	高工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台州市环境学会
	陈明如	高工	15867698330	3310811982116571X	台州市环境学会有限公司
	王杰		15057258136	330682198911167814	百瑞数据
	陈伟		13506767997	331023199304187015	台州瑞源环保
其他成员	王莉		18815252152	33102319940715526	台州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
中垫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5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3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实施后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

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企业租赁台州祥峰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通过购置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压延机、出片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采用密炼、开炼、过滤、硫化等工艺，形成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规模。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227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6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MACHG4MQ5C001X。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硫化机2台暂未配置，现已形成年产1.75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工建设，2025年0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3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5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浙江台州合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个气囊、500t中垫胶项目（先行）环保验收

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H ₂ S、二硫 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